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代 理 人 何靜宜

林瑋琪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鉅通工程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鉅通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3日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應行清算，因相對人未依公司法規定以章程或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應以該公司唯一股東沈顯通為清算人，然沈顯通於111年12月9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致聲請人無法送達相對人之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而本院業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853號裁定選任鄭崇文律師為遺產管理人，為合法送達稽徵文書，保全租稅債權，爰依公司法第81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鄭崇文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前段、第81條亦分別規定甚明。前揭

01 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均準用
02 之。又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
03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
04 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
05 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
06 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遺產管
07 理人之職務，包括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民法第1177條、
08 第1178條第2項、第1179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準
09 此，公司法第80條所定之繼承人，於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之情
10 形時，解釋上應包含遺產管理人，且由遺產管理人負責進行
11 清算事務，亦屬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所定遺產管理人之
12 職務範圍，並保障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

13 三、經查：相對人於113年5月3日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應行
14 清算，然相對人未依公司法規定以章程或股東決議另選清算
15 人，應以該公司唯一股東沈顯通為清算人，然沈顯通於111
16 年12月9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本院業以112
17 年度司繼字第1853號裁定選任鄭崇文律師為遺產管理人等
18 情，有聲請人所提新北市政府函文、相對人公司章程、有限
19 公司變更登記表、沈顯通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與繼承系
20 統表、本院公示催告公告與民事裁定書在卷可稽，揆諸前揭
21 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應由沈顯通之遺產管理人負責進行清
22 算事務，而本院既已選任鄭崇文律師為沈顯通之遺產管理
23 人，則本件並無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相對人清算人之
24 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
25 前段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
26 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唐千雅